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关注全球航空业、资本市场动态，及时了解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深入参与公司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广泛交流，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发表意见，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为财务、金融、经营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蔡洪平先生，男，六十七岁。蔡先生现任 AGIC 汉德工

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中国香港籍。蔡先生 1987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参与了第一家企业上海石化于香港和美国上市，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1992 年至 1996 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 年至 2006 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 年至 2015 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2015 年 2 月起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蔡先生还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董学博先生，男，六十八岁。董先生现任中央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董先生曾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交通部综合计划司副司长、综合规划司司长，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招商局公路常务副董事长、董事、CEO、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外部董事。董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董先生还兼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董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

孙铮先生，男，六十四岁。孙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孙

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孙先生还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雄文先生，男，五十五岁。陆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陆先生曾任浦发硅谷银行监事。陆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陆先生还兼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我们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

议案的相关情况。会中，我们审慎审议各项议题，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0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 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7 次规划发展委员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成员	应出席次数/亲身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蔡洪平	3/3	14/14	11/11	4/4	不适用	3/3
董学博	2/2	14/14	10/10	4/4	不适用	7/7
孙 铮	2/2	7/7	4/4	不适用	1/1	不适用
陆雄文	2/2	7/7	不适用	0/0	不适用	4/4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一季度、中期、年度工作会和工作务虚会等会议共计 6 次，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发展情况。

2021 年度，我们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深化改革、经营管理、资本项目、风险内控、扶贫攻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职责，2021 年，我们参与公司各类专题调研 6 次，主题针对性强且领域广泛，涉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和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客货运业务运营、分公司生产经营、新机场运营筹备和基地建设、疫情防控和传统旺季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具体围绕风险内控、业财融合、创新发

展、市场布局、深化改革、客户体验、提升管理水平等主要关切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1年度，我们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东航高质量发展研讨班等共计5人次。

2021年度，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均严格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长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帮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规划、防疫抗疫、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把握机遇，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防疫抗疫及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力量、最实作风”全力确保

绝对安全，落实中央部署、旅客服务保障和员工关爱防护“三条战线”，全力以赴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密切跟踪疫情动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及时调整航班计划。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析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对行业及公司带来的巨大风险，提醒经营管理层注意疫情对公司生产效率、运行成本及“客改货”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我们调研了公司上海总部及江苏地区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对公司防疫抗疫、复工复产政策、旅客保障，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和义务提出相关建议；我们密切关注疫情走势，建议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 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多项重要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进一步优化餐车和机供品的成本管理和运行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物资库存等资金成本；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中货航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满足客机货运专业化经营需求，积极应对外部客观经营环境变化，拓展经营收入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公司专注航空客运业务，提升航空客运的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

为这些事项是公司实施改革转型和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核查了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我们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方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决策并发表专项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用途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2021 年度，董事会完成了公司外部董事提名、副总经理聘任及辞任工作。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对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选举和聘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外，我们还审核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公司也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因此我们尤其关注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三地披露的一致性。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我们从信息披露的源头进行监督，仔细审议议案和审阅相关资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在定期报告的披露方面，尤其是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

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监督审计师工作，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促进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的不断完善。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合规有效运作，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72 项；召开 11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7 次规划发展委员会、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 2 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重视加强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重大事项的落实。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公司的生产运

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定期进行调研和工作检查，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对公司广大股东给予我们的信任、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给予我们工作上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

2022年3月30日